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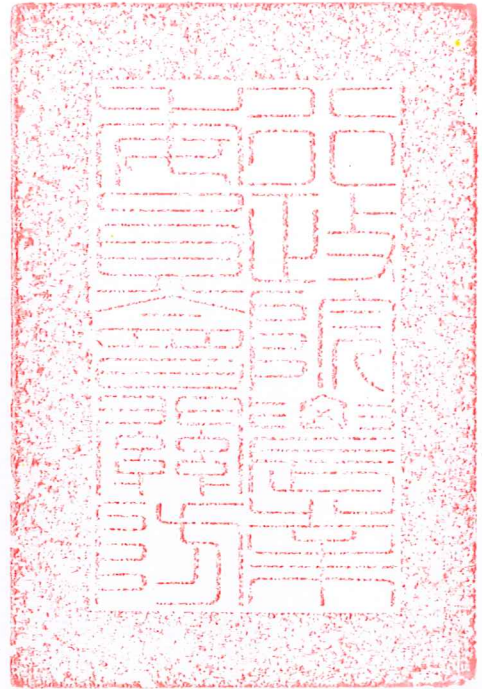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81720572號

附件：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管制林道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

主任委員 傅 杏 仲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 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保育國家森林資源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林務局，執行機關為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 三、各執行機關執行管制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 四、本要點所稱林道，指為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林場長期使用之道路，或專供林業經營運輸之道路。
- 五、管制範圍為林道本體及沿線林地。
- 六、各執行機關應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

各執行機關應隨時注意林道通行安全，林道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或崩塌難以修復，應管制車輛進入；有颱風、豪雨、土石崩落、河水暴漲及路基淘空損毀等安全顧慮時，應拒絕人、車進出，並即通報工作站、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警察機關。

- 七、各執行機關應將管制事項於林道入口處豎牌公告，並得於機關辦公處所、網站張貼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管制事項。
- 八、各執行機關得設哨管制並指派專人駐守，管制車輛之進出。通行時間由管制哨視實際需要陳報執行機關核定後執行。

前項管制車輛限制通行時間允許通行之車輛如下：

- (一) 林務人員持有識別證者。
- (二) 公務機關人員因公務需要必須通行並持有證件者。
- (三) 當地居民持有證件者。並嚴禁載客或為非當地居民所有之車輛代開車通過。
- (四) 執行救災任務之車輛。

柵欄除於車輛通行時打開外，應隨時關閉上鎖；並應設置行人可自由通行之通道。

管制人員平日每天於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四時與工作站聯繫三次，倘遇特殊狀況隨時與保七總隊各所屬大隊或當地警察機關進行聯繫。

各執行機關、工作站應不定期以電話或派員前往管制哨督導、抽查，並將抽查報告送執行機關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管制林道執行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近年來喜愛山林登山健行之民眾日益增加，除有利國民健康，也能共同協助守護山林，本局各林管處轄管國有林地內道路自一百零六年起逐步採「管車不管人」之方式管理；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主持「研商登山活動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打造友善山域、鼓勵親山活動，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本局所轄山域宜以『全面開放、有效管理』為原則，循序就現行各該管理相關法令進行通盤檢視，並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底前完成。」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管制林道執行要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符合行政院「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政策原則，爰修正要點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
- 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業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點)
- 三、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及國家公園警察隊已改制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據以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三點及第八點)
- 四、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或崩塌難以修復者，不逕予封閉，僅管制車輛進入。(修正條文第六點)
- 五、增訂各執行機關得於機關辦公處所、網站張貼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管制事項。(修正條文第七點)
- 六、設置柵欄係為管制車輛，為利民眾通行，增訂柵欄旁設置行人可自由通行之通道規定。由於內政部刻正檢討取消國安法入山許可證，爰一併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管制林道執行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u>林道管制</u> 執行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管制林道執行要點	為符合行政院「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政策原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保育國家森林資源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保育國家森林資源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特依據 <u>森林保護辦法第四條第一項</u> 及 <u>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策略1.2.1及1.2.2</u> 訂定本要點。	本點前段文字已足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無須再規定訂定依據，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業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停止適用，爰刪除上開依據文字。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林務局，執行機關為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林務局，執行機關為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本點未修正。
三、各執行機關執行管制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 <u>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或當地警察機關</u> 協助。	三、各執行機關執行管制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 <u>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當地警察機關或國家公園警察隊</u> 協助。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原為任務編組，現編制為保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另國家公園警察隊亦已併入保七總隊第四至第九大隊，故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要點所稱林道，指為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林場長期使用之道路，或專供林業經營運輸之道路。	四、本要點所指林道為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林場長期使用之道路或專供林業經營運輸之道路。	酌作文字修正。

<p>五、管制範圍為林道本體及沿線林地。</p>	<p>五、管制範圍為林道本體及沿線林地。</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各執行機關應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 <u>各執行機關應隨時注意林道通行安全，林道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或崩塌難以修復，應管制車輛進入；有颱風、豪雨、土石崩落、河水暴漲及路基淘空損毀等安全顧慮時，應拒絕人、車進出，並即通報工作站、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警察機關。</u></p>	<p>六、各執行機關應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凡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或崩塌難以修復者，予以封閉。</p>	<p>現行規定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並將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款後段內容納入。另配合行政院打造友善山域，鼓勵親山活動政策，林道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或崩塌難以修復，修正為僅管制車輛不管制人</p>
<p>七、各執行機關應將管制事項於林道入口處豎牌公告，並<u>得於機關辦公處所、網站張貼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管制事項。</u></p>	<p>七、各執行機關應將管制事項於林道入口處豎牌公告，並選定重要入山口設哨管制。</p>	<p>為使民眾得以較多管道知悉林道管制事項，爰規定各執行機關並得於機關辦公處所、網站張貼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管制事項。</p>
<p>八、各執行機關得設哨管制，<u>並指派專人駐守</u>，管制車輛之進出。通行時間由管制哨視實際需要陳報執行機關核定後執行。 <u>前項管制車輛限制通行時間允許通行之車輛如下：</u> <u>(一) 林務人員持有識別證者。</u> <u>(二) 公務機關人員因公務需要必須通行並持有證件者。</u> <u>(三) 當地居民持有證件者。並嚴禁載客或</u></p>	<p>八、各執行機關應依下列方式管制林道： (一)應設哨管制指派專人駐在，管制人、車之進出。通行時間由管制哨視實際需要陳報執行機關核定後執行。管制人員應隨時注意林道通行安全，如有颱風、豪雨、土石崩落、河水暴漲及路基淘空損毀等安全顧慮時，應拒絕人、車進出，以策安全，並即通報工</p>	<p>一、囿於機關人力資源，有關設哨部分強調非強制性，並配合行政院打造友善山域，鼓勵親山活動政策，僅管制車輛不管制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前段內容修正納入。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因入山許可證非本局主管業務，且內政部刻正檢討取消國安法入山許可證，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予以刪除，另增訂執</p>

<p>為非當地居民所有之車輛代開車通過。</p> <p><u>(四)執行救災任務之車輛。</u></p> <p>柵欄除於車輛通行時打開外，應隨時關閉上鎖；並應設置行人可自由通行之通道。</p> <p>管制人員平日每天於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四時與工作站聯繫三次，倘遇特殊狀況隨時與保七總隊各所屬大隊或當地警察機關進行聯繫。</p> <p>各執行機關、工作站應不定期以電話或派員前往管制哨督導、抽查，並將抽查報告送執行機關備查。</p>	<p>工作站、當地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p> <p>(二)允許通行之人員或車輛，其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務人員持有識別證者。 2. 公務機關人員因公務需要必須通行並持有證件者。 3. 當地居民持有證件者。但嚴禁載客或為非當地居民所有之車輛代開車通過。 4. 非前三目所列之人員，應辦妥入山許可證並檢附載明人員名冊、車輛車型、車號及進出時間等資料，敘明必須進入林道之理由，向該管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進入。 <p>(三)柵欄除人、車通行時打開外，應隨時關閉上鎖。</p> <p>(四)管制人員平日每天於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四時與工作站聯繫三次，倘遇特殊狀況隨時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當地警察機關或國家公園警察隊進行聯</p>	<p>行救災任務之車輛允許其通行。</p> <p>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為第三項，設置柵欄係為管制車輛，爰增列於柵欄旁設置行人可隨時自由通行之通道文字。</p> <p>四、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為第四項，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原為任務編組，現編制為保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且國家公園警察隊亦已併入保七總隊第四至第九大隊，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為第五項，文字未修正。</p>
---	--	---

	<p>繫。</p> <p>(五)各執行機關、工作站應不定期以電話或派員前往管制哨督導、抽查，並將抽查報告送執行機關備查。</p>	
--	--	--